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福（云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拟与勐腊县人民政府签署《勐腊县橡胶林、菌草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投资建设“勐腊县橡胶林、菌草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开展菌草种植和林草加工产业，项目投资总额预计5.33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名称：勐腊县人民政府
-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行政中心政府楼
- 企业类型：政府机关
-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中福（云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9日
- 注册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腊镇新城社区河畔之梦

1 期 13-2

- 法定代表人：王邹璐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草种生产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产品销售；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竹种植；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制造；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 100%股权。

截止目前，新材料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经登录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新材料公司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勐腊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福（云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双赢互促、发展共荣”和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勐腊县橡胶林、菌草综合开发项目

2、项目选址：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工业园县城园区内，地块面积约256亩，具体面积四至界限以实际测量为准。

3、项目建设单位：中福（云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及规模：

（1）菌草基地：计划通过40年时间，在不影响橡胶林正常种植生长的前提

下，先以项目建设地块周边的农垦农场每年更新造林时，按新型菌草和橡胶林套种互补模式发展，提供约2万亩适合菌草种植的土地，进行橡胶林菌草套种。

(2) 林草加工产业：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生态均质刨花板生产线；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年产300万平方米饰面板生产线。

(3) 建设年限：项目建设年限2年（取得施工许可证起）。

(4) 土地供应：乙方的项目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负责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及项目区内土地征地拆迁，依法向乙方供地等；按市场化条件优先保障勐腊县农垦旗下农场每年不低于30万m³橡胶木原材料供应给乙方；按规定对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相关规费，给予相应的减、免、缓优惠；为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地块的“六通”条件；及时指派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提供政策法规、人员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若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后续发展需要建设用地，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相关配套企业，为乙方规划后续发展用地或相关配套企业建设用地；如项目达到预期投资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则项目投产后五年内政府不引进刨花板厂等等。

2、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所需资金的投入，并按审批的项目规划进行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与勐腊县农垦集团共同负责完成对勐腊县农垦集团名下橡胶林森林认证（FSC）工作；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供给的具备开发建设的项目用地并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一年内完成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建设任务，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每亩的投资强度不得低于96万元，每亩年税收不低于6万元，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本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任务；乙方负责对其在勐腊县范围内主导种植的菌草进行收购；乙方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积极主动办理土地、环评等前期要素保障工作并依法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甲方予以配合。

3、政策支持

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基础上，甲方将积极争取国家、省、州有关产业发展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用于扶持项目发展，并确保项目应享有的国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甲方同意乙方项目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同意按照西双版纳州的产业扶持政策享受投资奖励，项目可享受国家、省、州、县、试验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州、县、试验区出台的有关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的大小，在符合相关政策下，甲方将积极向上级争取产业发展基金，用以支持项目发展；甲方根据乙方投资项目的综合社会贡献情况给予一定奖励；甲方积极将乙方项目上报争取列为云南省重点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稳健经营造林营林及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本次项目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资亦存在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产能及业绩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均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收入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将有助于提升业务规模优势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着力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勐腊县橡胶林、菌草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